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若在美國出售任何證券，僅會就有關證券以售股章程形式作出。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及
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1號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7
修訂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9
經續期年度上限.....	10
內部監控管理.....	11
上市規則的影響.....	12
推薦意見	13
特別股東大會	14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各協議」	指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續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年度上限」	指	最高全年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北京的商業銀行對公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固定通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或其任何續會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續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僅供參考之用,本通函中所述的人民幣金額按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港幣1.00元=人民幣0.8222元)換算為港幣金額。該換算不應當作表示在實際交易中,以上所述的其中一種貨幣金額可按此率計出、或換算為另一貨幣金額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續期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史美倫女士、徐二明先生和王學明女士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農銀國際」	指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續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續期年度上限」	指	各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
「經修訂二零一五年 年度上限」	指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測性陳述

本通函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視為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楊杰
張繼平
楊小偉
孫康敏
柯瑞文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街31號
郵編：100033

非執行董事：

朱偉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史美倫
徐二明
王學明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及
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並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進一步續期，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所需批准，方可作實。各協議之定價條款因應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相關資料披露的指引》(HKEx-GL73-14)以及各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已相應細化說明或修訂。各協議之定價條款列載於本函件。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條款，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亦決定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6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94.60億元)上調至人民幣20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243.25億元)，惟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所需批准，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各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規定的5%界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計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規定的5%界限，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就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農銀國際已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續期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特別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

- (i)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的詳情；
- (ii) 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i) 載有致獨立股東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v) 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v) 為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其他事宜的決議案而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i)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其適用的年度上限；(ii)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iii)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其適用的年度上限。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並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參加競投為本集團提供建設、設計、設備安裝與測試服務等項目，及／或向本集團提供工程項目監理服務。工程服務費用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對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08,125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32,498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招投標應邀請至少三名投標人。

本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關於提供上述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本集團則可能會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並按照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進行各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歷史上的特殊關係和長期合作使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的網絡特點和業務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較之第三方，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更有能力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本集團既可得到優質服務，還可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借助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更好地貼近本集團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回應支撐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長期以來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專門服務於本集團的專業化團隊，有針對性地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前瞻性的投入和技術準備，提高本集團所獲服務的配套性和有效性。

修訂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160億元(分別相等於約港幣194.60億元和港幣194.60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94.60億元)。

本公司決定將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調至人民幣20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243.25億元)，惟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所需批准，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建議修訂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1)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增長較快，帶動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關連交易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67億元，同比增長58.8%。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五年其資本支出將約為人民幣1,078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309億元，增幅達40.2%。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優化投資結構，加快4G和光網建設，也拉動了中國電信集團與本公司有關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關連交易的快速增長。於二零一五年，為積極推動4G業務的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在4G和寬帶等工程項目方面投資了人民幣302億元，佔該期間本公司總投資比例達到82%。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4G和寬帶工程項目的投資額將繼續增加，因此二零一五年有關投資的預計總額將較二零一四年大幅增加。
- (3) 通脹和人工成本的上漲，也相應拉動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成本的提升。在二零一五年首八個月，中國消費物價指數(CPI)同比上漲2.0%。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54.78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88.25億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78.3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95.23億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款項並無超出原先制定的年度上限。

於釐定上述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參考(i)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在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架框協議下本集團繳付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歷史金額；(ii)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經營規劃；及(iii)本公司預期的業務良好發展。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並未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本公司就資本支出及工程項目管理的實際情況及現時所得的其他資料，董事預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止，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金額將不會超出預先釐定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經續期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第14A.68(4)條規定，對於並非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設立年度上限並予以披露。以下為各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或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以及各協議項下分別預期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

各協議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歷史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歷史金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修訂 二零一五年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續期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續期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續期 年度上限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框架協議	人民幣 145.43億元 (相等於港幣 176.88億元)	人民幣 154.78億元 (相等於港幣 188.25億元)	人民幣 78.30億元 (相等於港幣 95.23億元)	人民幣 16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94.60億元)	人民幣 200億元 (相等於港幣 243.25億元)	人民幣 200億元 (相等於港幣 243.25億元)	人民幣 195億元 (相等於港幣 237.17億元)	人民幣 195億元 (相等於港幣 237.17億元)
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人民幣 112.08億元 (相等於港幣 136.32億元)	人民幣 115.49億元 (相等於港幣 140.46億元)	人民幣 55.56億元 (相等於港幣 67.57億元)	人民幣 16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94.60億元)	不適用	人民幣 16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94.60億元)	人民幣 165億元 (相等於港幣 200.68億元)	人民幣 170億元 (相等於港幣 206.76億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並未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各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考慮各自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規劃與通脹預期而釐定。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與公司的資本性支出規模、投資結構密切相關，目前預計未來2-3年公司總體資本開支將保持平穩並逐步下降，因此每年交易上限也略有下降。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公司業務規模拓展、網絡規模擴大而逐年增加，特別是渠道服務、網絡代維服務、裝移機服務增長等將對末梢電信服務拉動較大。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沒有延期付款安排。

內部監控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工作指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等制度，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業務部門與關連人士協商持續關連交易價格，該等價格應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價原則進行，必須公平合理，並由財務部門進行審核。

法律部門定期分析及監督關連交易的執行是否符合關連交易協議，財務部門牽頭進行關連交易日常管理包括配合業務部門與關連方單位對賬，定期會同業務部門分析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進行監督檢查。財務部門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審計部門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價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查本公司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各交易已按在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及各交易已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同時，確認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及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該等交易的協議根據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財政年度內之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

上市規則的影響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是由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由於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0.8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計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規定的5%界限，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規定的5%界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72條的要求，於本公司下一次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史美倫女士、徐二明先生及王學明女士，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

本公司已委任農銀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續期提供意見。農銀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0頁。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續期。除楊杰先生因亦擔任中國電信集團的董事而主動就(其中包括)該等協議續期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並無董事於各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及各協議續期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以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上述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上述協議條款和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的普通決議案。

特別股東大會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隨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向本公司交回出席回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特別股東大會就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股東能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須儘早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表格送返(如為內資股股東)本公司辦公廳(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1號(郵編100033))或(如為H股股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股東敬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及
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並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進一步續期，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所需批准，方可作實。各協議之定價條款因應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相關資料披露的指引》(HKEx-GL73-14)以及各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已相應細化說明或修訂。

此外，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定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6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94.60億元)上調至人民幣20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243.25億元)，惟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所需批准，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其觀點審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經續期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經續期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進行交易的原因，以及其經續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4頁的董事會函件。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釐定其條款以及經續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基準。

我們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該等考慮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敬請閣下詳閱。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經續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特別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末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史美倫

徐二明

王學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以下載列農銀國際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及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續期、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進一步續期，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所需批准，方可作實。各協議之定價條款因應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相關資料披露的指引》（HKEx-GL73-14）以及各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已相應細化說明或修訂。根據現有條款，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外， 貴公司已決定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6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94.60億元）上調至人民幣20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243.25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0.89%，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國電信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規定的5%界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計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規定的5%界限，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及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上市發行人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孝衍先生、史美倫女士、徐二明先生和王學明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及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已委任吾等(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如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經續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釐定是否合理，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有足夠專業知識及資源就交易提供意見。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除與此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其他安排存在，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在制訂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依據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有有關看法及意向的陳述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時及直至特別股東大會召開時仍將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判斷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作出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及表達的意見。吾等的意見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環境的實際情況，以及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為基礎。吾等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此意見，以計入於本意見送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日期後發生的事態變動(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得出結論時，已逐一考慮分析結果，並根據整體分析結果得出吾等的最終意見。

A. 貴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資料

中國電信集團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0.89%，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對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的公司進行投資控股、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貴集團在中國提供包括固網語音、移動語音、互聯網、電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增值服務、綜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信息應用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貴集團亦在亞太區、歐洲、非洲、南美洲及北美洲部份地區提供國際電信服務，包括網絡設施出租、國際互聯網接入及轉接和互聯網數據中心等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刊發的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經營收入	283,176	321,584	324,394	165,973
經營收益	21,208	27,468	28,508	17,762	17,154
稅前利潤	19,817	23,088	23,257	15,035	14,544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4,949	17,545	17,680	11,436	10,980
EBITDA	70,874	96,551	94,853	50,538	50,7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合計	545,291	543,239	561,274	542,497
負債合計	279,191	264,575	271,166	258,564	277,164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合計	265,139	277,741	289,183	282,972	294,804

B.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訂立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透過訂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送達書面通知，將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續期。根據現行條款，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並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進一步續期，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參加競投為 貴集團提供建設、設計、設備安裝與測試服務等項目，及／或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項目監理服務。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

C. 為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續期的原因及利益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透過訂立多項協議，包括(其中包括)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共同提供持續電信及其他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歷史上的特殊關係和長期合作使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 貴集團的網絡特點和業務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較之獨立第三方，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更有能力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借助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更好地貼近 貴集團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回應支撐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長期以來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專門服務於 貴集團的專業化團隊，有針對性地為 貴集團的發展作前瞻性的投入和技術準備，提高 貴集團所獲服務的配套性和有效性。

考慮到(i)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過往的完善合作關係，使 貴集團獲得更穩定快捷及有效的服務；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與 貴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各自的主要業務相符，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乃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D.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

I.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a. 年期

貴公司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進一步細化說明定價條款,有關詳情於以下「定價政策」一節闡述。

b. 範圍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設、設計、設備安裝與測試及/或工程項目監理服務。

c. 定價政策

貴公司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應付的服務費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參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貴公司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及
- (ii) 對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08,125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32,498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招投標應邀請至少三名投標人。

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貴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關於提供上述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

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貴集團則可能會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為評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隨機選取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訂立的合同其中四份樣本。特別是，吾等曾審閱下列資料：

- (i) 貴公司在《中國招標與採購網》刊登的公開招標公告；
- (ii) 有關上述公開招標的投標者(三名以上)的報價；
- (iii) 對投標者的評審結果及評級以及投標價；
- (iv) 貴集團與選定的投標者訂立的協議；及
- (v) 貴集團規管 貴集團公開招標政策及程序的內部文件。

根據吾等對上述樣本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招標程序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的內部政策、《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進行，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中標價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中標價。因此，吾等認為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II.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a. 年期

貴公司按照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進一步細化說明定價條款，有關詳情於以下「定價政策」一節闡述。

b. 範圍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主要是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

c. 定價政策

貴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應付的服務費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參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貴公司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ii)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貴集團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貴公司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為評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隨機選取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訂立的合同其中四份樣本。根據吾等對樣本合同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下列事項：

- (i) 就根據市場價格釐定之末梢電信服務，貴集團取得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給予的報價，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就根據合同價格釐定之末梢電信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服務費水平與 貴集團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相若。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執行上述定價政策。

經計及上文第(i)段所述之定價機制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若干交易的性質，吾等認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E. 修訂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經續期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時年度上限；(iii)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iv)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續期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歷史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歷史金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歷史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上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修訂 二零一五年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續期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續期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續期 年度上限
各協議								
工程設計施工 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145.43億元 (相等於港幣 176.88億元)	人民幣154.78億元 (相等於港幣 188.25億元)	人民幣78.30億元 (相等於港幣 95.23億元)	人民幣16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94.60億元)	人民幣200億元 (相等於港幣 243.25億元)	人民幣200億元 (相等於港幣 243.25億元)	人民幣195億元 (相等於港幣 237.17億元)	人民幣195億元 (相等於港幣 237.17億元)
末梢電信 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112.08億元 (相等於港幣 136.32億元)	人民幣115.49億元 (相等於港幣 140.46億元)	人民幣55.56億元 (相等於港幣 67.57億元)	人民幣16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94.60億元)	不適用	人民幣16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94.60億元)	人民幣165億元 (相等於港幣 200.68億元)	人民幣170億元 (相等於港幣 206.76億元)

I.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160億元(分別相等於港幣194.60億元及港幣194.60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160億元(相等於港幣194.60億元)。

吾等注意到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160億元上調至人民幣20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243.25億元)，較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上調約2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i)資本支出增長較快，帶動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增長；(ii)公司優化投資結構，加快4G和光網建設，大幅增加了4G和寬帶工程投資；及(iii)通脹和人工成本的上漲，也相應拉動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成本的提升。於釐定上述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參考(i)二零一四年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在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下 貴集團繳付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歷史金額；(ii) 貴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經營規劃；及(iii)本公司預期的業務良好發展。

為評估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下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154.78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88.25億元)，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約96.7%。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78.3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95.23億元)，相當於現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約48.9%。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支付金額並不超逾預定年度上限。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並獲悉現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高，而二零一五年全年的交易金額預期超逾現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
- (ii)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專注發展主要業務及新興業務，包括(其中包括)4G服務、寬帶網絡服務，以及創新的數據流量產品，加快需要更多資本支出的規模發展。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資本支出分別約達人民幣231億元、人民幣769億元及人民幣367億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資本支出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上升59.1%，與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相比減少31.8%。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財政年度下半年進行的工程及建設項目通常較多，因此，估計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資本支出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多。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用以支持上調年度上限的二零一五年資本預算。鑒於 貴集團的資本支出增長，預計工程項目的支出將相應增加；

- (iii) 吾等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中得悉，中國工業和信息技術部向中國電信授予許可證，批准營運LTE/4G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服務(LTE FDD)。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將發揮混合組網的優勢，靈活組建LTE網絡，協同使用不同的頻段資源來滿足客戶的需求。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G終端用戶數達至約2,900萬戶，較二零一四年年底淨增加約2,200萬戶；有線寬帶用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達到1.1億戶，較二零一四年年底淨增加261萬戶。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 貴集團將維持擴展勢頭，增加4G及寬帶服務以及建設工程的投資，搶抓市場份額。鑒於4G及寬帶網絡工程繁複及需要高技術標準，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將於建設、設計及工程項目監理服務的需求方面大幅增加；及
- (iv)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通脹和人工成本的上漲，也相應拉動了在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下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成本的提升。

II.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續期年度上限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稍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的經續期年度上限經考慮各自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 貴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規劃與通脹預期而釐定。各協議項下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沒有延期付款安排。

a.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

進行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5.43億元、人民幣154.78億元及人民幣78.30億元，分別相當於現時年度上限之使用率90.89%、96.74%及48.9%。

吾等獲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億元、人民幣195億元及人民幣195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分別減少約0%、2.5%及2.5%。貴公司的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與貴公司的資本支出規模、投資結構密切相關。經續期年度上限未來三年的平穩趨勢乃建基於貴公司總體資本開支將保持平穩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至三個年度逐步下降的預期。

b. 末稍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末稍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08億元、人民幣115.49億元及人民幣55.56億元，分別相當於現時年度上限之使用率70.05%、72.18%及34.7%。

吾等獲悉末稍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億元、人民幣165億元及人民幣170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穩定增加約0%、3.1%及6.3%。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悉貴公司的末稍電信服務與貴公司的網絡擴充計劃息息相關。有關末稍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經續期年度上限於未來三年的增加趨勢乃基於末稍電信服務(特別是因貴公司業務規模擴充以及貴公司網絡規模進一步擴展所帶來的渠道服務、網絡維修及維護服務及設備安裝服務)預期逐步增加。

在達致吾等對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稍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意見時，吾等進行了下列工作：

- (i) 審閱有關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稍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歷史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歷史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瞭解過往增長趨勢；

- (ii) 審閱 貴公司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估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假設；及
- (iii) 審閱 貴集團發展4G和寬帶網絡建設、渠道服務、網絡維修及維護以及其他設備服務將予產生之預計資本支出。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以及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稍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反映 貴公司一般業務增長，屬公平合理。

F.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悉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審核規定，特別是：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i) 於 貴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必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已超逾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公司必須於其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 (d)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交易方允許核數師可充分取閱有關記錄，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項，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聯交所可要求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可施加額外條件。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貴公司將有適當的措施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規管，以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經續期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稍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並且建議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肇南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附註：黃肇南先生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黃肇南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有超過18年經驗，並曾就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提供了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的有關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與監事於合同及資產中的權益

- (i) 本公司董事楊杰先生(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亦出任中國電信集團董事。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的服務合同之外，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自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董事與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1)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的權益及淡倉)；(2)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3)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楊杰先生、張繼平先生、楊小偉先生、孫康敏先生及柯瑞文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的董事／僱員外，董事及監事未曾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4.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之內期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7. 專家資格及同意信函

以下是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或被提及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農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已就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銀國際已書面發出其同意信函，同意將其函件、陳述載入本通函中，及/或按本通函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信函。農銀國際之函件及陳述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及/或按本通函形式及涵義引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銀國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際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而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同

除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簽署的《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外，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同除外）。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翁順來先生 (FCPA、FCCA、CPA (Aust))。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所在地是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1號，郵編100033。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十一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本通函本附錄第7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信函；
- (ii)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 (iii)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
- (vi) 本通函。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已備大會主席(「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A」以資識別)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續期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2.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已備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B」以資識別)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續期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3.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通函。
2.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 6642 816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以前須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7.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朱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